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7 年 6 月 26 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转递有关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为执行该决议的规定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按照该决议第 11 段的要求，所有会员国均应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为有效执行该决议第 8 段规定而采取的步骤。

沙特阿拉伯王国谨通知委员会，它已指示政府相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以执行第 8 段的要求，并将继续履行第 8 段和第 11 段规定的义务，直至安全理事会发布与此相反的规定。

请将本照会和所附报告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2007年6月26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有关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1718(2006)号决议的报告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在2006年10月14日第5551次会议上通过的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1718(2006)号决议，其中第11段要求所有会员国自该决议通过之日起30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为有效执行决议第8段规定而采取的步骤。沙特阿拉伯王国谨通知委员会，它已指示相关政府部门采取必要措施来执行第8段的要求。该决议第8段案文如下：

“8. 决定：

“(a) 所有会员国应防止经由本国领土或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提供、销售或转让下列物项，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本国领土：

“(一)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所界定的任何作战坦克、装甲战斗车、大口径火炮系统、作战飞机、攻击直升机、军舰、导弹或导弹系统，或包括零部件在内的相关材料，或由安全理事会或下文第12段设立的委员会（委员会）认定的物项；

“(二) S/2006/814号和S/2006/815号文件清单列出的所有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除非委员会在本决议通过14天内，在同时考虑到S/2006/816号文件清单的情况下修订或完成其规定，以及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认定的可能有助于朝鲜的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的其他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三) 奢侈品；

“(b) 朝鲜应停止出口上文(a)(一)项和(a)(二)项所述的一切物项，所有会员国应禁止本国国民从朝鲜，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采购此类物项，不论其是否源于朝鲜领土；

“(c) 所有会员国应防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向朝鲜转让，或从朝鲜国民或其领土接受转让，任何与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上文(a)(一)项和(a)(二)项所述物项相关的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援助；

“(d) 所有会员国都应根据其各自法律程序，立即冻结本决议通过之日或其后任何时间，在本国领土内的，由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指认参与或包括用其他非法手段支持朝鲜核相关、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和弹道导弹相关计划的人或实体，或代表其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领

土内的任何人或实体不向此类人员或实体提供或为其利益而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e) 所有会员国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指认的对朝鲜的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的政策负责，包括支持或推动这些政策的人及其家属，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迫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f) 为确保本段的要求得到遵守进而防止非法贩运核、生物或化学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呼吁所有会员国根据本国当局和立法的规定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包括需要时对进出朝鲜的货物进行检查；

.....

“11. 吁请所有会员国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为有效执行上文第 8 段规定而采取的步骤。”

沙特阿拉伯国王将继续履行上述段落中规定的义务，直至安全理事会发布与此相反规定。